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0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被告 阮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3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機車於民國110年12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機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

01 院卷第9頁)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8月5日，已經過
02 9月，而原告賠付原告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3萬元(零
03 件部分24,973元，其餘5,027元為工資)，原告既係以新零
04 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
05 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
06 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
07 折舊千分之536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08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9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10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，
11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,934元(詳如附表之
12 計算式)，加計工資5,027元，共計19,961。本件原告主張
13 被告多車道右轉彎，未先駛入外側車道，未禮讓直行之原告
14 保護，故被告應負70%之過失責任，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之過
15 失比例尚屬合理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3,973元
16 (計算式： $19,961 \times 0.7 = 13,973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原告
17 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，就本金減縮為16,700元，
18 然依前開所述，原告請求13,973元範圍即屬有據，自應准
19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4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黃敏翠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9 駁回之。

10 附表

11 -----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24,973 \times 0.536 \times (9/12) = 10,039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973 - 10,039 = 14,934$